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 (b)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文件。	25,390,000 (100%)	0 (0%)
2.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325,390,000 (100%)	0 (0%)
3.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以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25,390,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608,000股股份。陳陽南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1%，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就上述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第1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12,60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29%。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12,608,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點算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陳開樹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岳峰先生及毛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